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JCZC2026-C3-00023

项目名称：64排CT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020003-GXP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池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64排CT维护保养项目	Incisive	飞利浦	3年	645,000.00	1,93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1,935,000.00）

备注说明：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整机所有故障配件（第三方产品除外）、维修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服务期三年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承担壹支原装全新球管。如需更换多支球管，超出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2、**服务范围**：整机维保，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主机等配件，定期保养、常规备件、技术支持、工时费、故障响应时间及开机率保障。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不在保修范围内。

3、**服务期限**：叁年，具体起止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4、保修范围：

4.1、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

4.2、CT 整机含硬件及软件紧急维修、设备定期保养以及开机保障，全保范围内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7%；免费提供维修所需备件（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其他外购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打片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高压注射器、监护仪等。

5、维修服务的具体要求：

5.1. 备件：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CT 设备的问题备件（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服务期三年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承担壹支原装全新球管。如需更换多支球管，超出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5.1.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原厂同一配件号合格备件，保证更换后 CT 设备的参数及性能与故障前一致，达到原厂运行标准，保证备件 100%供应保障。提供的备件来源须合法合规，如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

5.1.2 因 CT 设备的球管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成交供应商更换 CT 球管等备件时，必须提供原厂同型号全新备件，并提供注册证、报关单(如进口)、合格证等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做到来源可追溯，如备件的合法性出现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5.1.3 完成关键部件(如球管等)的更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对设备进行定位精度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图像质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辐射剂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安全运行相关项目检测、校准和修复等并出示检测报告，保证 CT 扫描精度及图像质量，避免额外辐射，保证设备和病患安全。

5.2 预防性保养：

5.2.1 每年度内提供 4 次即每季度 1 次的设备保养，主要内容：调整、校准、清洁、检查、备份、更换易耗件等，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

- ①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 ②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 ③ 做常规检测
- ④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 ⑤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 ⑥ 记录设备状况



⑦ 提供设备保养内容清单。

5.2.2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国家标准及国家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

⑧ 制定检查计划

⑨ 机械安全检查

⑩ 电气安全检查

⑪ 记录检查结果

⑫ 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5.2.3 在预期保养时间前一周内，须与采购方工作人员预约具体保养时间

5.2.4 每次保养工作结束后，须提供正规保养工作报告，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5.2.5 每次使用的保养耗材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5.3 工时：

5.3.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维修或保养设备产生的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自行承担。

5.3.2 采购人享有无限次故障维修派工，享受优先派工，优先故障响应。

5.4 服务响应时间：应配有专用报修热线，24小时*365天有工程师接听，接到电话0.5小时内响应，并协助医院人员即时诊断故障解决问题。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故障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派遣本公司工程师赴现场维修相关设备，工程师应不超过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

6、开机率：

6.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CT设备的年开机率 $\geq 97\%$ ，按一年365天计算，即每年累计停机时间 ≤ 11 天，每年计算一次，因医院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入内。

6.2 服务期内，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年开机率 $< 97\%$ ，则开机率低于97%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天，以此类推。

7、质量保证：

完成关键部件(如球管等)的更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对设备进行定位精度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图像质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辐射剂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



安全运行相关项目检测、校准和修复等并出示检测报告,保证 CT 扫描精度及图像质量,避免额外辐射,保证设备和病患安全。

8、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合同年履行6个月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第二合同年履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待合同履行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余下的25%。乙方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乙方凭当期全额发票申请付款。

付款时间表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元)
1	2026年8月	967,500.00
2	2028年2月	483,750.00
3	2029年3月	483,750.00

2、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各部分合同金额的 1%。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退还(不计利息)。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与采购单位正在使用的设备相配套的产品,产品质量和服务必须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合同标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调试和验收准备

1、乙方在合同标的验收前应对合同标的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发验收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合同标的交甲方。

2、乙方将合同标的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需负责按要求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培训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必须及时更换产品或者修改服务方案，逾期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验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的合同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部分的合同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部分的合同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或者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服务方案或者服务承诺书；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其它：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6年2月28日	乙方：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229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B号楼二十一层2116号房
法定代表人：常斌	法定代表人：牛哲群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麻桂香
使用科室负责人：李春科	签订时间：
设备科负责人：	电 话：0771-3185900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衡阳支行
电 话：	账 号：2102113109300589588

